

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2〕26号

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巩固脱贫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（整合资金）

高桥、插甸、己衣、环州、田心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1〕147 号）及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审批批示，现下达巩固脱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41701978.09 元下达给你们，款列 2022 年“2130504.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“50302.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；“31005.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各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规定和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，

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请按照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（云贫开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（武政办发〔2017〕125号），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贯彻执行好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，认真落实绩效目标，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预算执行结束后，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，促进各项任务全面完成。

四、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，落实好巩固脱贫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。

五、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及资金执行，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及时发挥项目建设效益。

六、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项目竣工后，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，及时进行会计核算，增强资金安全责任。

附： 1.巩固脱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

2.资金绩效目标表

监督联系电话：12317

0878-8711354

武定县财政局

2022年2月21日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，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5个财政所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1日印发

巩固脱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具体项目名称	安排资金指标 (元)	备注
1	高桥镇	高桥镇巩固脱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3900000.00	
2	插甸镇	插甸镇巩固脱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15922164.80	
3	环州乡	环州乡巩固脱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3154079.54	
4	己衣镇	己衣镇巩固脱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15725733.75	
5	田心乡	田心乡巩固脱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3000000.00	
	合计		41701978.09	